

評估政策

(一)目的

- 學生可根據自己在評估的成績，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及需要改善的地方，訂下未來努力的目標。
- 教師可運用評估的結果，檢視學與教的成效，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及調整教學策略。

(二)評估模式

- 進展性評估
老師利用不同的評估方式，如：課業、小測、朗讀、實作、聆聽、專題研習、小組討論及平日課堂表現等，以了解學生對學習內容的掌握程度，並給予適當的回饋，好讓學生能認識自己的學習的強弱項。
- 總結性評估
每學期一次考試，主要用紙筆評估(語文科考試包括閱讀卷、寫作卷、聆聽及說話)以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成效，讓學生改善學習及老師能優化教學方式之外，家長亦能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給予適切的協助。

(三)實施程序及安排

- 各科進展性評估(進評)週次可參考校曆表，科任老師會在進評前一週於家課冊公布確實日期。
- 如學生缺考進展性評估/考試，學校會依補考機制為學生進行補考，詳情可參考手冊內相關內容。
- 於考試前，老師會著學生於手冊內張貼考試範圍及考試時間表。考試日的上課時間會有特別安排，請家長留意放學時間及安排學生在家溫習。
- 考試日的上課時間會有特別安排，請家長留意放學時間及安排學生在家溫習。
- 如於考試期間遇上惡劣天氣，並由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停課當天的考試科目將於考試後備日補考。例如：本校原定星期四考中文，卻因惡劣天氣而由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故中文科的考試將於考試後備日舉行。有關考試後備日期已列於學生行事曆上，敬請家長細閱。
- 教師批改試卷後均會於課堂上與學生核對答案；而校方每個學期均設有家長閱卷日，歡迎家長出席了解學生的考試表現。
- 校方於學期考試後都會適時派發學生成績表予家長，家長必須妥為保存。若家長遺失貴子弟的成績表，可向校方申請補發副本，惟須繳付相關費用。

(四)檢討

- 學校會定期檢討評估政策，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，並作出修訂。